

#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。

(二) 中班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。

(三) 小班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 1 學期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;

第 2 學期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 1 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一學期	476 元			每月 100 元
材料費	一學期	1,237 元			每月 260 元
活動費	一學期	809 元			每月 170 元
午餐費	一學期	3,684 元			每月 795 元；4 個月又 14 天
點心費	一學期	3,020 元			每月 650 元；4 個月又 14 天
學期收費總額		9,401 元			本學期共 4.76 月
保險費	一學期	175 元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服務費	一學期	以實際參加的幼生數計算與家長商定收取。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 5 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。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非補助項目

(二)第 2 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一學期	468 元			每月 100 元
材料費	一學期	1,216 元			每月 260 元
活動費	一學期	795 元			每月 170 元
午餐費	一學期	3,648 元			每月 795 元；4 個月又 13 天
點心費	一學期	2,990 元			每月 650 元；4 個月又 13 天
學期收費總額		9,292 元			本學期共 4.68 月
保險費	一學期	175 元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服務費	一學期	以實際參加的幼生數計算與家長商定收取。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 5 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。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非補助項目

## 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### 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玉井國小附幼 108 年 6 月 30 日